

# 航 道 通 告

东航道通告〔2023〕27号

---

## 广东省东江航道事务中心关于新建 汕头至汕尾铁路工程螺河特大桥 (跨螺东河)营运期航标 启用的航道通告

各有关单位、船舶:

新建汕头至汕尾铁路工程螺河特大桥(跨螺东河)营运期航标已设置完成,即将正式启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:

### 一、桥区及通航孔航标设置情况

(一)设标地点。新建汕头至汕尾铁路工程螺河特大桥(跨螺东河)河段。

(二)通航孔通航条件。桥梁设单孔双向通航,通航净高10.48米,侧高6.0米(设计最高通航水位为1985国家高程2.54米);通航净宽38.0米,上底宽34.0米。

(三)桥梁航标设置情况。在桥梁通航孔迎船一面的桥孔上

中央各设置桥涵标 1 座，共 2 座，桥涵标为 1.5m×1.5m 红色正方形标牌，灯质为红色定光；在桥梁通航孔迎船一面的两侧桥柱上各垂直设置桥柱灯 3 盏，共 12 盏，灯质均为绿色定光。

## 二、航标启用时间

2023 年 12 月 16 日。

## 三、其他

大桥施工期间设置的临时航标同时撤销。

上述各项，请通过该水域船舶加强瞭望，注意识别，谨慎驾驶，以策安全。

特此通告。

  
广东省东江航道事务中心  
2023 年 12 月 14 日

## 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广东省航道事务中心、汕尾市交通运输局、汕尾海事局、汕尾航标与测绘所。

---

广东省东江航道事务中心办公室

2023年12月14日印发

---